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余额划转一般户，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7日